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1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陳俊鋒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署任)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林玉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A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鄭勝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3-14)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2月5日及3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2月5日及2013年3月1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該小組委員會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項目PWSC(2012-13)50及PWSC(2012-13)59分開進行考慮及表決。

2. 主席把FCR(2013-14)2內的項目(PWSC(2012-13)50及PWSC(2012-13)59除外)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撥款項目。

PWSC(2012-13)50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31CL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房屋用地基礎設施工程

3. 主席表示，當局請財委會批准此項目，以把73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8,140 萬元，用以為兩幅位於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房屋用地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

把兩幅房屋用地用作興建公共或資助房屋

4. 何秀蘭議員不支持此建議，因她不同意把兩幅房屋用地用作發展只可提供約400個單位的豪宅。擬議的基礎工程涉及超過7億8,000 萬元開支，換言之，每個豪宅單位會耗費約180萬元公帑。何議員認為該兩幅用地應用作興建公共或資助房屋。

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該兩幅用地適合用作發展樓層較少的中密度住宅樓宇，若用作發展較高的樓宇，會影響景觀和妨礙空氣流通。由於鄰近兩幅用地的地區均以低密度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為主，若把有關土地用作發展公共或資助房屋等高密度住宅發展項目，與兩幅土地的用途和鄰近環境並不相符。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在一幅房屋用地出售前預先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是政府的正常做法。有關的基礎工程成本會反映在地價之內，並在賣地後收回有關成本。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物色供發展公共房屋的合適土地，以達致政府當局承諾的建屋目標。

6.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用地雖然已預留作低密度發展，但也不一定用作發展私人豪宅。相反，有關用地可用作興建較

小型的單位。何議員詢問，在兩幅用地興建的住宅單位平均面積為何。

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有關用地的實際發展(包括單位面積)將視乎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在現階段，當局並沒有就有關用地的發展密度(包括興建的住宅單位面積或數目)設定限制。就規劃而言，政府當局估計每個住宅單位的面積約為100平方米。

8.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反對此建議。

9. 毛孟靜議員表示，很多香港人對公共及資助房屋的需求殷切，但擬議的基礎工程涉及巨額公帑，並只會惠及私人住宅單位的發展商及買家，當中很多甚或不是香港居民。毛議員並指出，行政長官曾表示，房屋用地的樓宇高度限制可以各不相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兩幅用地的高度限制。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兩幅房屋用地的發展參數是在進行法定規劃程序時訂定，當時已考慮地區居民的意見。據過往的諮詢顯示，地區居民強烈反對在該等用地進行高密度發展。當有關用地進入賣地階段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依據"港人港地"的方針來發展有關用地。

11.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不顧市民的反對和漠視他們對公共及資助房屋的需求，繼續把兩幅用地發展為高檔地產項目。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會從多方物色土地作房屋發展。事實上，政府當局正透過重訂土地分區用途，增闢合適用地作公共及資助房屋發展，以期達致建屋目標。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不會支持此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動用公帑支付兩幅用地的基礎設施工程費用，令兩幅用地的私人發展商及豪宅住戶從中得益。張議員詢問，若此項目建議的7億8,140元的撥款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可提供多少個公共房屋單位。

13. 應主席的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承諾就張議員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10日隨立法會FC152/12-13號文件發給委員。)

使用有關用地作私人住宅發展

14.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吳議員表示，高檔地產發展，與公共及資助房屋各有其必要性，至於有關用地應怎樣發展實屬專業判斷。如出售該兩幅土地的收入足以供政府當局在其他地方發展更多公共房屋，他支持現時的土地用途建議。他籲請委員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考慮有關的撥款建議。

15. 石禮謙議員表示，該等土地的賣地收入可為其他公共房屋計劃及社會服務措施帶來資源；兩幅有關用地並非只爲有錢人而發展，同時亦會惠及香港的長遠發展。

16. 謝偉銓議員同意，應盡量拓展有關用地的發展潛力。他並對規劃人員在制訂現時的土地用途時有顧及相關因素表示滿意。謝議員表示，地價會反映土地的價值，而市場狀況將決定土地的合適發展用途；售賣大窩坪兩幅房屋用地的收入可抵銷擬議的基礎工程成本，並為公共房屋及其他福利服務建議提供額外的資源。陳健波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升兩幅用地的地積比率，以盡量提高其售價。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能否進一步優化大窩坪兩幅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進行研究，但亦須考慮進一步提升地積比率實際帶來的限制，例如對通風、景觀及噪音方面的影響。

17. 蔣麗芸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她認為撥款建議能達致多重效益。她指出，位於大窩坪的房屋用地交通不便，並不適宜作公共房屋發展。她表示，鄰近的白田邨及蘇屋邨正值重建，未來可提供一定數目的公屋單位；而大窩坪的賣地收入則可為其他改善措施提供資金。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一幅土地的價值不應單從其地價來評定，同時亦應考慮該土地能怎樣改善整個地區的居民生活和福祉。他不認同其他委員所說，單單因為大窩坪房屋用地的賣地收入可為其他項目帶來資金，便應支持把有關土地用作豪宅發展用途的建議。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減少香港經濟增長對房地產發展的依賴，但此舉卻與其立場背道而馳。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明言，房屋事務為他的首要工作。因此，政府當局應善用每一個機會增加公共房屋供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沒理由因為鄰近地區為低密度私人住宅項目，便否定把大窩坪兩幅土地用作公共房屋發展的可能。梁議員表示不會支持有關建議。

20. 陳健波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整全的計劃，以達致房屋供應指標。陳議員表示，大窩坪兩幅房屋用地的用途應由規劃人員作出專業判斷，當中的考慮因素並非他的專業，因此他尊重規劃人員的決定。

21.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劃不同的土地用途，以應付社會不同階層的需要。他指出，行政長官並沒有承諾把所有可用土地均用作公共或資助房屋發展。盧議員分享他作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的經驗時表示，房委會每覓得一幅土地均會就該幅土地進行仔細的評估，並權衡多項因素，以評定該幅土地是否適合用作發展公共房屋。

就有關用地添加賣地條件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該撥款建議，但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增加賣地條件，例如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尺盤"、限制發展密度及採用公私營房屋混合發展模式。郭議員表示，擬議由公帑資助的基礎工程只會為兩幅房屋用地中為數甚少的住戶服務，他認為此舉並不合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下賣地條件，規定發展商必須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尺盤"，或預留部分土地作公共房屋發展。

23. 政府當局解釋，兩幅房屋用地的道路網路並不能應付高密度發展所產生的交通流量。郭議員認為，如有關用地用作發展公共房屋，居民多以公共交通工具而非私家車代步，因此使用有關道路的車輛數目會較樓層較少的私人住宅的住戶車輛數目為少。

2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重申，政府當局會多管齊下物色合適用地，務求達致房屋供應目標。除了大窩坪兩幅房屋用地外，政府當局正逐步為合適土地重新規劃為公共房屋發展用途，並把有關土地撥歸房委會按照既定機制發展成為公共或資助房屋。

2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就兩幅用地的每個住宅單位設下面積限制。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估計，就規劃而言，兩幅用地將可提供約480個單位，每個單位的平均面積約100平方米。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補充，關於會否施加賣地條件的問題，政府當局將視乎推售有關用地時的市場狀況再作決定。

有關用地的其他用途

26. 黃國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會否從大窩坪兩幅房屋用地的賣地收入收回用以為該兩幅土地提供基礎設施的7億8,140萬元擬議撥款。黃議員並質疑，有關用地能否用作公共房屋發展。

27.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補貼發展商，而且一幅土地須經過基礎工程方能用作發展用途，而有關的基建成本將會在其地價中收回。他詢問，有關用地還適合用作甚麼其他用途。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該7億8,140萬元是擬議的工務工程的估計費用。當局預期，有關土地的地價應遠高於此費用。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一幅土地的合適發展用途和發展密度時，會謹慎考慮該土地的條件。位於大窩坪的兩幅用地現時只規劃作樓層較少的中密度住宅樓宇發展。該處存在不同的地理環境限制，若把有關用地用作高密度發展，可能對影響鄰近環境的景觀，並帶來通風及噪音等問題。政府當局因此認為，兩幅用地較適宜用作樓層較少的中密度住宅發展。

29.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兩幅土地的地價作出估算。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沒有就有關土地的地價作出估算，但按照過往經驗，其地價估計會高於基礎工程的成本。

30. 胡志偉議員詢問兩幅房屋用地可提供的總樓面面積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如委託發展商進行所需的基礎工程，能否更快把有關用地推出市場供發展房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有關用地可提供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2 000平方米。他並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年1月2日發給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已解釋，在現階段，對有關用地的發展來說，擬議工程循工務計劃推行會較合適和有效；相反，如把擬議工程交由兩幅房屋用地的未來發展商進行，在推行時間表上會存在較大的不確定因素。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並解釋，發展商需要額外的籌建時間，以便展開及研究擬議工程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合約安排等。即使藉賣地條件要求發展商進行擬議工程，亦不能節省公帑開支，因為發展商會把擬議工程的成本全數反映在其提出的地價中。

3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一幅土地應用作低密度還是高密度發展，或用作興建公共房屋還是資助房屋時，有否既定的準則。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一幅土地的用途和發展密度時，會研究其地理環境的限制及其他影響因素，例如發展該土地對鄰近地區造成的通風、交通、環境及噪音影響等。在有需要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就這些因素進行研究，然後才會作出最後決定。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提交類似的工程計劃時，應一併提交上述技術評估，以免委員誤以為這些基礎工程的開支會用作補貼發展商或日後入住這些單位的居民。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日後籌備類似工程計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2. 主席表示，有4位委員示意希望就此項目再次發言。他作出指示，該等委員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答在內，將減至不超過3分鐘。

使用房屋用地時的考慮因素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擔當發展商的角色。她認為，一幅土地的價值不單在於其賣地收入多寡；一幅土地經過適當運用，亦可為市民帶來生活質素上的改善。毛孟靜議員同意何議員的意見。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非急需從賣地取得收入來資助公共服務。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是缺乏土地用作公共房屋發展。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普羅市民的住屋需要，然後才撥地發展豪宅。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完全依賴市場來評估土地的價值和規劃參數。她認為市場已經失衡，並導致貧富懸殊加劇。何議員認為，公共房屋不能在低密度地區旁興建的說法並不成立。她指出，位於赤柱的較少樓層公共房屋便為一個先例。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位於大窩坪的兩幅房屋用地用作興建面積較小的房屋單位，讓更多人能夠置業安居。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要把有關的房屋用地用作發展豪宅，便應另闢土地用作發展小面積房屋單位。他表示，賣地收入並非必須用於公共房屋項目，這些資源亦可用於其他社會服務。梁議員表示，委員並非反對政府當局覓地興建豪宅，問題在於比例上應使用多少現有土地作此用途，更何況政府當局常說缺乏土地興建公共房屋。政府當局須訂下確切的計劃來滿足市民的房屋需要。

36. 毛孟靜議員表示不能接受政府當局把兩幅房屋用地全部用作興建豪宅。她認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即公共房屋可與高檔住宅發展項目並存。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基礎工程的成本可從賣地收入中取回的說法，毛議員認為，發展商是變相受惠於政府當局的工務工程投資。她表示，正因為基礎工程的成本會在地價中反映，發展商便會因此推高樓價。她批評政府當局助長樓價的惡性循環，樓價不斷被推高，市民負擔私人樓宇的能力因而不斷下降，繼而導致公共房屋的需求日增。

37. 葛珮帆議員不認同部分委員的意見。她不認為政府當局撥地作高檔住宅發展是優惠部分業界。她表示，如政府當局真的要扭曲其政策，以惠及私人發展商和鼓勵炒賣樓宇，便應停止釋出土地，令土地供應短缺，從而推高樓價。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有關用地用作發展公共房屋，便不會出現炒賣樓宇的情況，因為發展商不會有機會從中謀取暴利。他表示，如委員真的關心大量尚在輪候公共房屋的市民，便應支持把有關用地用作發展公共房屋；畢竟，增建公共房屋是行政長官的首要承諾。

39. 葛珮帆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任意在每幅土地預留空間作公共及資助房屋發展，便會破壞市場機制。她同意政府當局的做法，即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決定某幅土地的合適發展用途及規劃參數。

兩幅土地的其他基礎工程方案

40.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興建一條道路把兩幅房屋用地連接龍欣道，從而無需提供一條路程更長和複雜的道路連接龍翔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龍欣道的路面狹窄，是一條低於標準和陡斜的道路，並不適宜承受繁忙的交通流量。城規會經考慮有關的發展圖則後，認同應提供一條符合現時技術標準的標準道路。張議員察悉，現時已有一條道路通往有關用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擴闊或改善該道路，而非興建新的基礎設施。他表示，擬議的工程計劃耗資7億8,140元，有關的費用可用來興建2 000多個公共房屋單位，帶來更大的效益。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審議是否有需要進行有關的基礎工程，並修訂工程的規模。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要把龍欣道改善至所需的標準存在困難，但若採用擬議的道路工程方案，車輛日後便不需繞道經龍翔道再前往兩幅用地。

42. 郭家麒議員表示，香港很多土地均由少數大發展商擁有，供發展高檔住宅項目的土地並不短缺；相反，很多草根市民卻面對居住問題。他批評部分委員過往聲稱支持增建資助房屋的政策，但現在卻不支持使用有關用地作公共房屋發展。

43.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為有關用地提供7億8,140元的基礎設施，但只會惠及200多個住戶。他指出，支持把有關用地用作發展公共及資助房屋的委員並不是要求把兩幅用地全部用作興建公共和資助房屋，他們只是要求把部分土地用作此用途。郭議員詢問，如把部分用地用作興建公共及資助房屋，每個住戶平均對鄰近交通網絡造成的交通影響，是否較全部用地用作興建高檔住宅發展時每個住戶造成的交通影響為少。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曾審慎評估不同發展方案對交通會造成的影響。公共及資助房屋的發展密度較高，住戶的數目也較多。就對道路網絡造成的交通壓力而言，政府當局難以確定公共或資助房屋發展會否較擬議的私人房屋發展造成較少的交通壓力。

45. 蔣麗芸議員表示，有關用地的總面積約為450 000平方尺，如每平方尺的平均售價為10,000元，有關用地最少可帶來45億元收入；而擬議的工務工程開支約為7億8,000萬元。扣除開支約可收回38億元賣地收入，可供政府當局在另一地點興建大量公共房屋單位。此外，其他正在施工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亦會提供公共房屋單位，應付市民所需。蔣議員呼籲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表決結果

46. 委員沒有就這項目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PWSC(12-13)50付諸表決。主席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50位委員中，40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10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健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0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10位委員)

47. 主席宣布財委會批准這項申請。

PWSC(2012-13)5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7017CX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請財委會批准此項目，以便在總目707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7017CX，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項目(下稱"社區重點項目")，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為3,000萬元，以及在2013-2014年度就該分目批准撥款2,900萬元。

49. 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出與工程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供委員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除3個區議會外，其餘的區議會尚在擬定將會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因此現時尚未能提供委員要求的項目列表予委員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委員不應根據該社區重點項目列表來決定是否批准現時

的撥款建議。這項撥款建議屬於一筆整體撥款，旨在為區議會提供資源制訂前期設計及技術圖則，或用作委託承建商進行社區參與活動，從而確保這些社區重點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並能回應地區居民的需要。日後，每個社區重點項目仍須獨立提交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始能推行。

50. 葉建源議員詢問，在缺乏上述項目列表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支持這項涉及2,900萬元的撥款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每個區議會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總開支均不得超過1億元的上限，相信當中大部分項目均屬工程性質。政府當局估算各區議會共需2億元進行社區重點項目的前期工作。經計算現屆財政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後，政府當局得出需申請撥入這分目的整體撥款約為2,900萬元。

51.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以區議會的工程代理身份從2,900萬元整體撥款申請資金推行有關工作，還是由區議會直接申請資金委聘顧問進行或外判有關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在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階段，政府當局和區議會將合作進行工作，繼而由她以這項新的整體撥款管制人員的身份，負責就區議會的項目建議發放有關撥款。

52. 葉建源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對這些社區重點項目設施的後日維修保養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此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區議會會根據既定指引制訂每個項目設施日後的管理和維修，而政府當局則會提供所需的資料予區議會參考。

53. 胡志偉議員察悉，社區重點項目可分為工程或非工程性質兩種。他詢問在擬議撥款中，為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性質部分進行籌備和施工前工作的撥款佔多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現時申請的撥款將全數用於屬工程性質的項目開支。

54. 胡志偉議員詢問，區議會可否委託其現有的合約顧問就社區重點項目給予意見；如可以的話，此舉能否減省部分開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確認，區議會現時聘有合約顧問就其小型工程給予意見，如這些顧問的專業範疇與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所屬範疇一致，這些顧問亦可提供有關服務；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區議會仍須向合約顧問支付他們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供服務的顧問服務費。她補充，僱用區議會本身的合約顧問就社區重點項目給予意見，可減省招標及甄選其他工程顧問所需的時間和工作。

55. 胡志偉議員並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就區議會的非工程性質社區重點項目提供資源的詳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工程性質的項目已在本年度的開支預算中預留撥款。在民政事務總署下將會開設5個具時限的公務員職位，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工務部門額外開設具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為個別區議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56.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荃灣區區議員。他表示，荃灣區議會曾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商議，但仍處於初步構思階段，並且尚未就這些概念進行項目估算或尋找合作夥伴。他詢問，區議會可否使用擬議的整體撥款委聘項目顧問，把這些初步的項目構思轉化為實質的計劃，使社區重點項目得以進一步推展。

5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具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形式為每個區議會提供一名項目經理，負責前期的籌備及規劃工作(包括籌備前期的項目估算)，並協助區議會甄選合作夥伴。其後，政府當局經相關區議會同意後，會委聘顧問進行較詳細的規劃及推行相關工作。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闡釋，田北辰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

58.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察悉，擬議的整體撥款將為區議會提供資源，以便委聘技術人員協助把項目概念轉化為實質的項目建議，供區議會再作詳細跟進，繼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商議。

59.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九龍城區區議員，並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梁議員表示，九龍城區區議會已商定使用該1億元撥款活化牛棚藝術村。不過，她表示，實有需要尋求專業人員的意見，以把一些概念轉化為實質可以推行的項目建議。梁議員表示，九龍城區區議員關注項目的可持續性，以及會否具備長遠的專業支援。

60. 劉慧卿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PWSC49/12-13(01)號文件)第5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承擔其社區重點項目日後的管理和維修責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如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該部門將會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工作。如區議會選擇與非牟利機構合伙，雙方便須先行釐清各自的責任和項目日後的運作安排。區議會會獲發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的指引，以供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官商民三方合作，共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

61. 主席命令，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包括官員回答在內，將減至不超過3分鐘。

62.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各區議會有否制訂屬於非工程性質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增設公務員職位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協助推展這些非工程性質的項目計劃。胡議員表示，如區議會並無制訂非工程性質的項目計劃，政府當局不宜預先為這些項目增設職位或填補職位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在3個已提交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的區議會中，其中1個項目是非工程性質的項目計劃。她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亦會支援區議會進行工程性質的項目計劃。

63.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源，讓區議會在議定計劃概念後聘請合約顧問，以落實計劃詳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區議會及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

64. 葉建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要求財委會批准一筆整體撥款，作為現屆財政年度所需的周轉現金。因此，政府當局須再為區議會尋求進一步撥款，以便就社區重點項目中屬工程性質的項目進行籌備和施工前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提出下一輪的撥款申請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工程項目列表，並闡述有關項目日後在維修方面對財政的影響。

6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相關工程計劃籌備妥當並可申請撥款時，政府當局會在提交財委會的相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載述維修開支對財政的影響。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後，政府當局會把有關的經常開支所需的資源發放予負責的部門。

66. 主席指示，第三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答在內，將減至不超過兩分鐘。

67.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支援工程性質和非工程性質的項目建議所需的人員編制和開支估算。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項目的前期籌備工作，要求財委會進一步撥出餘下的2億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確認，政府當局會就區議會相關項目的初步工程每年向財委會尋求進一步撥款。

68.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批准這項目。

項目2 —— FCR(2013-14)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

6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請財委會批准此項目，以批准一筆為數4,553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委員察悉，發卡公司或結算公司會收取交易費，因而引致的經常開支預計每年約為1,500 萬元。

70.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其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3月15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的"停車拍卡"繳費服務進行商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服務承辦商甄選準則時，應確保所有有興趣的機構均有平等機會參與競投有關服務，並有能力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私隱。陳議員表示，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有關建議，以及研究電子識別車輛技術的發展，以進一步減低交易時間及減輕隧道和道路收費員的工作量。

71. 主席表示，議程上尚有3個待議項目，而距離會議結束時間尚餘約10分鐘。有4位議員已示意要求發言。鑒於現時審議的撥款項目較為簡單，主席指示首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應不超過4分鐘。

72. 葛珮帆議員對這項目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有關計劃。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為邀請電子繳費服務承辦商負責提供和安裝讀卡器，以及日後有新技術出現時，政府當局如何提升有關設備。

7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擬議的"停車拍卡"繳費服務將可回應市民的訴求，並為駕車人士帶來方便。政府當局歡迎所有有興趣並合資格的服務承辦商參與提供此服務，使有關設備能盡量涵蓋更多電子繳費系統。

74. 葛珮帆議員詢問，擬議的電子繳費設備可適用於多少個讀卡系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鼓勵非接觸式智能卡營辦商參與是項計劃，以期開發一個兼容讀卡器。另一方案是政府當局或會在人手收費亭安裝不同的讀卡器，以供不同的非接觸式智能卡使用。然而，礙於人手收

費亭的空間有限，安裝讀卡器的數目亦會受到限制。政府當局需就此與不同的服務承辦商進行協調。

75. 葛珮帆議員察悉，智能卡承辦商會定期提升其設備，她因而詢問擬議設備的使用年期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電子繳費設備及服務的準承辦商在其"競投興趣表達書"中申明其設備所採用的技術詳情，以便政府當局制訂技術規格以供進行招標。

76. 陳恒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將會如何邀請不同的服務承辦商在人手收費亭安裝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卡器，以及安裝該等新設備對收費有何影響。

7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不同的非接觸式智能卡服務承辦商參與是項計劃，並期望可開發一個兼容更多不同智能卡繳費方法的系統。關於這安排對收費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向隧道／道路使用者收回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營運成本，當中包括因"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備而增加的經常開支及折舊費。然而，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調整收費時，會參考一籃子因素，包括費用調整對交通的影響、市民的接受程度和承擔能力，以及對經濟的影響等。政府當局還須就新收費水平諮詢公眾和作出適當的立法修訂，方能實施新的收費水平。

對駕駛人士繳費選擇的影響

78. 鑒於電子繳費系統將以商業形式運作，陳恒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無需使用公帑來進行該系統的安裝、營運及保養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安裝可兼容不同非接觸式智能卡的電子繳費設備，是希望為駕駛人士帶來更多方便。由於政府當局期望會有超過1個承辦商參與這個計劃，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擔當服務統籌和監控的角色。

7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補充，上述1,500萬元經常開支是基於75%隧道使用者將會使用"停車拍卡"式繳費服務的假定，以及交易費佔隧道收費1%的估算值。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表示，每年的保養開支約為有關設備成本的10%。

80. 莫乃光議員對政府當局承擔的經常開支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實際上是替服務使用者向電子繳費服務承辦商繳付交易成本，反觀現時快易通系統的使用者卻須自行承擔有關

的服務費。各收費機制之間的差異或會鼓勵快易通系統的使用者改為使用其他電子繳費系統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此舉對快易通或會構成不公平的情況。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不同服務承辦商可在公平的情況下營運其電子繳費服務。此外，莫議員認為快易通是較有效率的電子收費方法，因為駕駛人士不用停車繳費，而"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在效率方面則較為遜色。若越來越多駕駛人士改為使用此繳費方式，更可能會減慢收費廣場的交通流量。

8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強調，擬議的"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並不是要為收費服務引入競爭，而是因應社會的訴求並希望為駕駛人士帶來方便。駕駛人士可自主選用快易通系統還是其他智能卡電子繳費系統。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收回因"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備而增加的折舊費及經常開支。

82. 由於尚有3位委員已示意希望就此項目發言，主席命令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倘會議結束前委員對此項目尚有問題希望提問，因而未能完成此項目的討論，此項目將須留待下次財委會會議再行討論。

收費亭的人力需求

83.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能藉"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而減省人手。他引述討論文件FCR(2013-14)5第8段，並指出政府當局是以智能卡的普及程度、設備成本及交易費等因素甄選服務承辦商。他質疑，政府當局預期成功中標者會使系統兼容其他非接觸式智能卡競爭對手的想法是否不設實際。

8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所挑選的服務承辦商，需願意發展可兼容不同非接觸式智能卡繳費系統的電子商貿平台。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並確認，採用"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並不能減省人手收費亭的人手，因為收費員仍須在收費亭內的控制台按鍵確認車輛類別，然後駕駛人士才可繳付收費隧道或道路使用費，而且收費亭亦接受現金及預購的使用費代用券。

85. 胡志偉議員表示，"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可提升人手收費亭的收費效率，但使用效率更高的快易通繳費系統的駕駛人士亦可能會改用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收費系統。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擬議的4,550萬元撥款中動用部分款項，用作鼓勵更多駕駛人士使用快易通繳費服務。

8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有定期監察快易通的使用量，並發現其登記使用率一直頗為平穩。他表示，引入"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後，將可減省收費的時間，對改善交通流量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87. 謝偉銓議員察悉，甄選服務承辦商的其中一項因素，是承辦商安裝的讀卡器能否廣泛兼容其他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卡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市場上能提供此類讀卡器的承辦商有多少，以及會否有對此計劃感興趣的承辦商參與競投。

8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向委員保證，市場上有多個合資格並對此計劃感興趣的承辦商，而且政府亦準備採用一個兼容不同系統的讀卡器或安裝不同的讀卡器，務求兼容不同的非接觸式智能卡。

89. 陳偉業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陳議員關注到在部分設有快易通繳費服務的隧道，選用快易通繳費的車輛較使用人手收費亭繳費的車輛排隊時間還要長。引入"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後，車輛選用不同收費亭時便要轉線，因而或會造成交通混亂。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在人手收費亭內會安裝各類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卡器，所以不會出現車輛為選用3種不同收費亭而轉線的問題。

90. 鑒於預期非接觸式智能卡繳費服務的交易量龐大，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與服務承辦商商討，要求對方承擔安裝智能卡讀卡器的費用。

91.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整項計劃估計約需4,550萬元，而實際開支則視乎投標價格而定。有關的1,500萬元經常開支是基於繳付發卡公司及／或結算公司的交易費所需的相關估算。該交易費估算與現時零售商使用此類電子繳費服務所需繳付的交易費一致。

對交通流量速度的影響

92. 張超雄議員表示，快易通的使用率並不高。他認為，使用快易通服務收費應較有效率，因為此服務不會拖慢收費亭的交通。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推廣快易通服務。此服務並不普及的原因可能與其需要收取月費有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快易通和"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兩者的成本效益進行分析，並推廣快易通服務。

9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此分析。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探討在政府收費隧道推廣使用快易通的方案，他因而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94.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快易通和其他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繳費方法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作一比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難以趕及在下一次財委會會議前完成委員所要求的分析，他並表示此收費方式對改善隧道收費亭的交通流量可能並不明顯。他解釋，雖然使用快易通收費亭的車輛不需停車繳費，交通流量速度因而會較其他繳費方法的速度為快，但車輛仍可能會遇上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95. 此時，涂謹申議員要求發言。主席表示，由於會議將近結束，他不能准許涂議員的發言要求，並建議涂議員在下一次財委會就此項目恢復討論時再提問。

96.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就此項目尚有問題需要提問，而會議即將結束，他宣布在2013年5月24日的下一次財委會會議上，再就此項目進行討論。

97. 會議於下午5時31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1月12日